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85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普通货运车辆 年度审验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8〕848号）关于“统一检验检测周期”的工作要求，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具体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为准。为解决统一检验检测周期给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带来的影响，现就今年的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尚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

（一）安全技术检验时间早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该车辆以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准，综合性能检测时间应调整与安全

技术检验时间一致提前开展。年度审验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可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并通过省运政系统中的车辆审验功能（业务编号：145510）将下一年度的年度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以《机动车行驶证》年检有效期为准，签注至该月最后一天）。

（二）安全技术检验时间迟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原则上，货车经营者可以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准，推迟进行今年的综合性能检测。但各货车经营者要按《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要求，确保车辆技术达到相关要求，视情作出是否增加综检频次的决定，并对此负有企业主体责任。货车经营者应在原年度审验期届满前，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年度审验延期手续（综检报告可作为容缺办理项目），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省运政系统中通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综合业务（业务编号：145410）中的延长审验有效期（业务编号：145432）功能将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延长至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在完成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并获得合格证标志后，货车经营者应于当月再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通过省运政系统的车辆审验模块），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验时通过省运政系统中的车辆审验功能（业务编号：145510）将下一年度的年度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

## 二、关于已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

该车辆仍需在《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限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其他项目检测，并于当月申请办理年度审验。运管部门要将下一年度的年度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同时，在年度审验时要提醒货车经营者，自 2018 年起，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验实现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货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具体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为准。

## 三、除普货以外的道路运输车辆年审说明

除普货以外的道路运输车辆，今年年度审验工作仍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运输车辆 2017 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7〕3384 号）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梁海强，联系电话：020-837322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